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一批）

截至2021年12月23日12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访件17件，目前已办结17件，现将17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涉及单位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受理编号 |
| 1 | 宁陕县小水电站七八十年代为了响应国家号召，及时解决宁陕全县无电的原始生产、生活方式及电气化县建设，投入所有积蓄和心血修建了电站，多年来一直合法经营、照章纳税。2021年7月相关部门不分秦岭保护区内外，搞“一刀切”拆除了39座电站，并扣上违法、违规的大帽子，导致几千亩农田灌溉无法保障。现电站已经拆除4个多月了，地方政府未出台任何赔偿政策。现提出以下诉求：1、拆除该水电站是否合法合规；2、落实该电站赔偿政策。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小水电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2020年10月，我省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秦岭区域所有小水电站逐一实地核查、收集资料，整理汇总形成《秦岭区域小水电站目录》，经两次公示、反复核实后，确定秦岭区域小水电站数量。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包括合法性建设情况，群策群力制定“一站一策”整治方案，再次面向社会进行公示，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2. 关于“一刀切”问题。我省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在进行了现地调研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小水电站合法合规性建设情况和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按照拆除、退出、整改三种类型，依法依规、科学有效、分类施策开展整治工作。经查，安康市宁陕县秦岭区域共43座小水电站，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纳入拆除类30座、退出类9座、整改类4座，不存在“一刀切”情况。  3. 关于农田灌溉问题。按照“四个确保”总要求，8月2日，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秦岭委〔2021〕7号），明确要求各市、县（区）“要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已退出电站原有供水、灌溉、防洪等公益性功能得到有效落实，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失”。整治期间，我省对具有供水、灌溉、防洪等功能的61座小水电站，在其公益性功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平稳推进整治工作。  4.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1 |
| 2 | 反映人请求：1、依法撤销陕秦岭委（2021）4号文件“关于加快推动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通知”中对”景家崖水电站”认定违法违规的行政行为。2、依法撤销陕秦岭办函（2021）75号文件“关于对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意见进行公示的函”对“景家崖水电站”认定为违法违规的行政行为。3、恢复景家崖水电站发电功能或按市场价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景家崖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景家崖水电站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属秦岭一般保护区，存在“未按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规模进行建设”的违法违规问题，且该小水电工程无综合功能。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经过公示复审等环节后，将景家崖水电站最终确定为“拆除类”。  2. 关于“两个文件”出台过程。2021年6月，根据《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陕秦岭办函〔2021〕74号），由省级多部门业务骨干和部分专家共同组成综合评估组，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提出相关整治意见。6月16日，省秦岭办向涉秦岭6市下发了《关于对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意见进行公示的函》（陕秦岭办函〔2021〕75号），要求各市政府通过官网，对整治意见面向社会进行公示。6月29日，根据反馈意见，省综合评估组进行了复审，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明确了最终整治意见。7月3日，根据最终评审意见，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快推动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通知》（陕秦岭委〔2021〕4号），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两个文件”出台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3.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不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2 |
| 3 | 宁陕县同鑫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梁电站），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太山庙镇太山村。1982年竣工，由省水利厅组织专家组验收后开始运行发电，之后一直由地方国营水电公司经营。2007年国家国有企业改制，土地梁电站由政府公开拍卖，举报人以8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经营。2012年投资300多万元进行了更新改造，按照主管业务部门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2021年被陕西省“秦岭办”以违法违规进行强行拆除，拆除后一直未给任何经济赔偿。诉求：1、拆除该水电站是否合法合规。2、给予合理的补偿。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土地梁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土地梁水电站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太山庙镇，属秦岭一般保护区，存在“未按照批复规模建设”的违法违规问题。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集中对秦岭区域现有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研判评估，根据《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中“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拆除或退出”有关规定，考虑到该电站具有灌溉功能，将土地梁水电站综合研判为“退出类”。  2.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3 |
| 4 | 2021年7月3日，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快推动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内容，举报人投资建设的洋县周家坎水电站被定性为“违法违规建设”，并面临被拆除。对此，举报人认为，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无权认定申请人的水电站违法，且该认定程序本身严重违法。修建周家坎水电站需要经过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设计到的行政许可、监管、处罚等行为，均应由相应的职能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在上位法没有明确依据或授权的情况下，被举报人无权作出“违法违规”的认定结论，该结论也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洋县周家坎水电站被认定为“违法违规建设”：指该水电站未按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装机容量4800到10000批小建大未依法进行变更手续）。”根据近期国务院、国家能源局、水利部相关政策，在“3060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水电仍是我国政府鼓励开发的能源项目。贵州省、广西省部分之前拆除的小水电站已经恢复。诉求：1、依法赔偿损失。2、请求恢复周家坎水电站。3、周家坎水电站是水利部认证的“绿色小水电”，请求摘掉“违法违规”的帽子，恢复“绿色小水电”认证。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周家坎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周家坎水电站位于汉中市洋县金水镇，属秦岭一般保护区。2012年4月25日，汉中市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洋县周家坎水电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汉发改农经〔2012〕350号），通过了该小水电站立项审批，其中批复装机容量4800kW，经实地考察实际装机容量10000kW，该小水电站未能够提供容量变更批复手续，存在“未按照批复规模建设”的违法违规问题，并且无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功能。  2. 关于“周家坎水电站”的整治类型认定问题。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集中对秦岭区域现有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根据《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中“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拆除或退出”有关规定，将汉中市洋县周家坎水电站综合研判为“拆除类”。2021年6月16日，通过《关于对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意见进行公示的函》（陕秦岭办函〔2021〕75号）面向社会公示。  3.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不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4 |
| 5 |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以“一刀切”的标准拆除了秦岭区域除部分水电站外的400余座小水电站。位于洋县的“八仙园一级水电站”和“八仙园二级水电站”列入退出的整治意见。1、“八仙园一级水电站”和“八仙园二级水电站”工程并未违法违规。2.部分电站仅拆除厂房，大坝失去了发电机组的调节失去了防洪功能，存在安全隐患。3.电站拆除后，相应的赔偿方案未出台，企业无法按时偿还贷款。4.拆除的水电站中职工就业安置问题未得到解决，大量人员因此失业。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一刀切”问题。我省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在进行了现地调研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小水电合法合规性建设情况和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按照拆除、退出、整改三种类型，依法依规、科学有效开展整治工作。经统计，秦岭区域共438座小水电站，截至今年9月10日，累计拆除298座、退出84座、整改56座，不存在“一刀切”情况。  2. 关于“八仙园一级、二级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八仙园一级、二级水电站位于汉中市洋县华阳镇，属秦岭重点保护区。2座水电站均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问题。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考虑到2座水电站具有防洪功能，经公示复审等环节后，将八仙园一级、二级水电站最终确定为“退出类”。  3. 关于保留大坝的安全监管问题。针对保留的大坝，我省将按照防洪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重新确定工程等级、建筑物级别、控水标准，并进行相应复核、加固设计和规范管理，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5. 关于拆除退出类小水电站的职工安置问题。8月2日，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秦岭委〔2021〕7号），明确提出“各市、县（区）要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和安置，避免产生新的不稳定因素”，目前职工安置问题市县两级正在积极研究解决。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5 |
| 6 | 安康市宁陕县浙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铁炉坝、梨子园水电站。陕西省秦岭办“以保护秦岭生态为由，对秦岭区域375座绿色小水电采用“一刀切”拆除311座，拆除比例达到83%”，违背了小水电整改初衷，而且命令电网部门于2020年7月15日之前强行断网，宁陕县43座电站拆除了38座，包括铁炉坝、梨子园水电站，至今未给电站补偿。诉求：1、督促陕西省政府恢复铁炉坝、梨子园水电站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2、落实电站拆除补偿资金并及时兑现。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一刀切”问题。我省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在进行了现地调研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小水电合法合规性建设情况和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按照拆除、退出、整改三种类型，依法依规、科学有效开展整治工作。经统计，秦岭区域共438座小水电站，截至2021年9月10日，累计拆除298座、退出84座、整改56座，其中宁陕县秦岭区域共43座小水电站，拆除30座、退出9座、整改4座，不存在“一刀切”情况。  2. 关于“铁炉坝、梨子园水电站”的整治类型认定问题。经调查，铁炉坝、梨子园水电站均位于安康市宁陕县龙王镇，属一般保护区。两座水电站存在“立项文件已过期失效”的违法违规问题，且无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功能。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经过公示复审等环节后，将铁炉坝、梨子园水电站最终确定为“拆除类”。  3. 关于恢复行政复议审理的问题。经调查，铁炉坝水电站、梨子园水电站的行政复议申请，我省行政复议机关7月12日依法已予受理，但鉴于情况复杂，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2022年1月6日之前作出，目前《行政复议决定延期通知书》已下达至铁炉坝水电站、梨子园水电站。  4.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6 |
| 7 | 安康市宁陕县兴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迎春电站，该电站是宁陕县被拆除39座小水电之一。2021年7月15日被政府强行断网，2021年8月5日之前强行将迎春电站拆除，至今分文没有给予补偿，造成举报人在银行贷款760万元，10余个职工下岗生活无着落。诉求：1、拆除该水电站是否合法合规。2、解决银行贷款及利息问题。3、明确补偿标准，补偿资金尽快到位。4、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迎春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迎春水电站位于安康市宁陕县皇冠镇，属秦岭一般保护区，存在“无土地审批文件”的违法违规问题，且无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功能。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经过公示复审等环节后，将迎春水电站最终确定为“拆除类”。  2.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3. 关于拆除退出类小水电站的职工安置问题。8月2日，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秦岭委〔2021〕7号），明确提出“各市、县（区）要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和安置，避免产生新的不稳定因素”，目前职工安置问题市县两级正在积极研究解决。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7 |
| 8 | 八宝山水电站位于宁陕县皇冠镇汶水河干流，2021年7月3日陕西省秦岭委发文将八宝山列为一票否决拆除类项目，2021年7月15日宁陕县小水站整治专班强行断网停机拆除，八宝山水电站是批建手续合法合规的水电站。诉求：恳请赔偿损失，恢复该电站正常运行。 | 省发展改革委 | 经查，安康市宁陕县无八宝山水电站，名称相似水电站为宁陕县八宝水电站，现将投诉反映的八宝山水电站按八宝水电站进行调查处理。  1. 关于“八宝水电站”的整治类型认定问题。经调查，八宝水电站位于安康市宁陕县皇冠镇，属秦岭重点保护区，属于“位于秦岭重点保护区且无综合功能”的一票否决事项。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经过公示复审等环节后，将八宝水电站最终确定为“拆除类”。  2.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8 |
| 9 | 被申诉人：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宝鸡市凤县人民政府，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申诉人：凤县旺源水电有限公司（旺峪河一级水电站）、凤县金泰水电站有限公司（鹁鸽崖水电站）、宝鸡市神沙河水电站有限公司（神沙河水电站）。信访请求：1、依法对申诉人被拆除的水电站全部资产及其他各项损失给予赔偿。2、依法追究被申请人做出违法行政行为的法律责任。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鹁鸽崖水电站、旺峪河一级水电站、神沙河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查，宝鸡市凤县鹁鸽崖水电站存在“未批先建”“无林地征占用批复文件”的违法违规问题，且该小水电工程无综合功能；宝鸡市凤县旺峪河一级水电站存在“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在建小水电站（无竣工验收）”“重点保护区无综合功能”等违法违规、一票否决问题；宝鸡市渭滨区神沙河水电站存在“无土地审批文件”“无2400千瓦扩建为2750千瓦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重点保护区在建小水电站（无竣工验收）”“重点保护区无综合功能”等违法违规、一票否决问题。  2. 关于“鹁鸽崖水电站、旺峪河一级水电站、神沙河水电站”的整治类型认定问题。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集中对秦岭区域现有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根据《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中“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拆除或退出”有关规定，将以上3座水电站综合研判为“拆除类”。2021年6月16日，通过《关于对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意见进行公示的函》（陕秦岭办函〔2021〕75号）面向社会公示。  3. 关于整治工作的其他问题。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省扎实开展了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整治期间，在完成底数摸排、标准制定、评估研判等基础性工作后，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快推动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通知》（陕秦岭委〔2021〕4号），明确了秦岭区域小水电站的整治类别，含以上3座水电站的“拆除”意见，宝鸡市渭滨区、凤县人民政府态度鲜明、措施有力，依法依规拆除了以上3座水电站，整治过程公开透明、合法合规。 | 不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9 |
| 10 | 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宁陕县纳入整治43座，共拆除和退出39座。这些小水电建设过程都是按照同时期的行业要求，同步完善手续，运行至强制拆除之日。诉求：1、拆除29座小水站是否合法合规。2、尽快落实赔偿并恢复已经拆除的水电站。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小水电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2020年10月，陕西省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秦岭区域所有小水电站逐一实地核查、收集资料，整理汇总形成《秦岭区域小水电站目录》，经两次公示、反复核实后，确定秦岭区域小水电站数量。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包括合法性建设情况，群策群力制定“一站一策”整治方案，再次面向社会进行公示，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2. 关于“宁陕县共拆除和退出39座小水电站”问题。我省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在进行了现地调研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小水电合法合规性建设情况和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按照拆除、退出、整改三种类型，依法依规、科学有效开展整治工作。经查，安康市宁陕县秦岭区域共43座小水电，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纳入拆除类30座、退出类9座、整改类4座。  3.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10 |
| 11 | 安康市宁陕县月太电站位于宁陕县城关镇月河村，建设手续合法，陕西省秦岭办以保护秦岭生态为由，对秦岭区域375座绿色小水电采用“一刀切”拆除311座，拆除比例达83%，违背了小水电整改初衷，并且未签订补偿协议强行拆除。安康市宁陕县月太电站也是被拆除小水电之一。希望尽快解决补偿问题，在政府补偿资金未到位之前，电站银行贷款利息应由政府承担。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月太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月太水电站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属秦岭重点保护区，属于“位于秦岭重点保护区且无综合功能”的一票否决事项。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经过公示复审等环节后，将月太水电站最终确定为“拆除类”。  2. 关于“一刀切”问题。我省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在进行了现地调研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小水电合法合规性建设情况和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按照拆除、退出、整改三种类型，依法依规、科学有效开展整治工作。经统计，秦岭区域共438座小水电站，截至今年9月10日，累计拆除298座、退出84座、整改56座，不存在“一刀切”情况。  3.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32 |
| 12 | 安康市宁陕县白杨坪水电站：2021年7月15日政府强行断网，各级政府在没有与电站签订补偿协议之前，采取“哄、骗、吓”等恶劣手段，至今没有给电站补偿。希望政府取消电站违法违规帽子，安置电站工作人员就业生活问题。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白杨坪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白杨坪水电站位于安康市宁陕县皇冠镇，属秦岭一般保护区，存在“无立项审批手续”“无土地预审手续”的违法违规问题，且无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功能。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经过公示复审等环节后，将白杨坪水电站最终确定为“拆除类”。  2. 关于采取“哄、骗、吓”等恶劣手段问题。2021年7月3日，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快推动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通知》（陕秦岭委〔2021〕4号），明确了秦岭区域小水电站的整治类别，含白杨坪水电站的“拆除”意见。8月2日，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秦岭委〔2021〕7号），明确各级责任、措施、目标和要求，安康市和宁陕县人民政府按照整治要求，依法依规拆除了白杨坪水电站，整治过程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不存在“哄、骗、吓”等情况。  3.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4. 关于拆除退出类小水电站的职工安置问题。《关于进一步加强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秦岭委〔2021〕7号）中，明确提出“各市、县（区）要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和安置，避免产生新的不稳定因素”，目前职工安置问题市县两级正在积极研究解决。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33 |
| 13 | 安康市宁陕县皇冠镇兴隆村，金洋坪水电站：2021年7月15日政府强行断网，各级政府在没有与水电站签订补偿协议之前，采取“哄、骗、吓”等恶劣手段，至今没有给电站补偿。希望政府取消电站违法违规帽子，安置电站工作人员就业生活问题。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金洋坪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金洋坪水电站位于安康市宁陕县皇冠镇，属秦岭一般保护区，存在“无立项审批手续”“无土地预审手续”的违法违规问题，且无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功能。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经过公示复审等环节后，将金洋坪水电站最终确定为“拆除类”。  2. 关于采取“哄、骗、吓”等恶劣手段问题。2021年7月3日，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快推动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通知》（陕秦岭委〔2021〕4号），明确了秦岭区域小水电站的整治类别，含金洋坪水电站的“拆除”意见。8月2日，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秦岭委〔2021〕7号），明确各级责任、措施、目标和要求，安康市和宁陕县人民政府按照整治要求，依法依规拆除了金洋坪水电站，整治过程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不存在“哄、骗、吓”等情况。  3.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4. 关于拆除退出类小水电站的职工安置问题。《关于进一步加强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秦岭委〔2021〕7号）中，明确提出“各市、县（区）要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和安置，避免产生新的不稳定因素”，目前职工安置问题市县两级正在积极研究解决。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35 |
| 14 | 勉县锦瑞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政府拆除勉县瓦房沟水电站的诉求：1.依法撤销瓦房沟水电站违法违规的不实结论。2.恢复瓦房沟电站生产。3.合理赔偿该电站的财产损失。4.自电站拆除后银行贷款及利息恳请政府暂停利息的累积，并对电站员工给予妥善安置。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瓦房沟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瓦房沟水电站位于汉中市勉县同沟寺镇，属秦岭一般保护区，存在“无有效的环评批复文件”的违法违规问题，且无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功能。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经过公示复审等环节后，将瓦房沟水电站最终确定为“拆除类”。  2.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3. 关于拆除退出类小水电站的职工安置问题。《关于进一步加强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陕秦岭委〔2021〕7号）中，明确提出“各市、县（区）要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和安置，避免产生新的不稳定因素”，目前职工安置问题市县两级正在积极研究解决。 | 不属实 | 无 | X2SN2021121500036 |
| 15 | 商洛市商南县共有小水电站23座，全部纳入本次秦岭小水电整治范围，其中22座水电站被拆除，有19座被陕西省秦岭办认定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现举报陕西省秦岭办将原本利国利民的秦岭小水电站整治做成了“一刀切”拆除。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小水电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2020年10月，我省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秦岭区域所有小水电站逐一实地核查、收集资料，整理汇总形成《秦岭区域小水电站目录》，经两次公示、反复核实后，确定秦岭区域小水电站数量。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包括合法合规性建设情况，群策群力制定“一站一策”整治方案，再次面向社会进行公示，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2. 关于“一刀切”问题。我省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在进行了现地调研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小水电站合法合规性建设情况和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按照拆除、退出、整改三种类型，依法依规、科学有效、分类施策开展整治工作。经查，商洛市商南县秦岭区域共23座小水电站，违法违规建设19座，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纳入拆除类20座、退出类2座、整改类1座，不存在“一刀切”情况。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70039 |
| 16 | 陕西省秦岭办“一刀切”强制拆除安康市宁陕县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汉中市佛坪县达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汉中市佛坪县耖家庄水电站、安康市宁陕县鹿子坪水电站、汉中市洋县八仙园一、二级水电站，至今未给任何赔偿，希望赔偿损失，恢复已经拆除的水电站。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耖家庄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耖家庄水电站位于汉中市佛坪县西岔河镇，属秦岭一般保护区，存在“未批先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在建小水电站（无竣工验收）”的违法违规问题。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集中对秦岭区域现有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研判评估，根据《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中“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拆除或退出”有关规定，将耖家庄水电站综合研判为“退出类”。  2. 关于“鹿子坪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鹿子坪水电站位于安康市宁陕县新场镇，属秦岭重点保护区，属于“位于秦岭重点保护区且无综合功能”的一票否决事项。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集中对秦岭区域现有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研判评估，根据《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中“位于秦岭重点保护区且无综合功能的小水电站，纳入拆除、退出类”有关规定，将鹿子坪水电站综合研判为“退出类”。  3. 关于“八仙园一级、二级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八仙园一级、二级水电站位于汉中市洋县华阳镇，属秦岭重点保护区。2座水电站均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问题。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的原则，对秦岭区域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综合研判评估，考虑到2座水电站具有防洪功能，经公示复审等环节后，将八仙园一级、二级水电站最终确定为“退出类”。  4. 关于“一刀切”问题。我省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工作在进行了现地调研和全面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小水电合法合规性建设情况和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按照拆除、退出、整改三种类型，依法依规、科学有效开展整治工作。经统计，秦岭区域共438座小水电站，截至今年9月10日，累计拆除298座、退出84座、整改56座，不存在“一刀切”情况。  5.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90007 |
| 17 | 陕西省秦岭办违法拆除宁陕县黄草坪电站（宁陕县佳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该企业诉求：1、要求依据事实和法律撤回对电站违法违规的认定；2、要依法赔偿损失； 3、电站自2021年7月15日断网后，电站及股东无收入，在政府补偿资金尚未到付之前，电站和股东个人银行贷款本息应由政府承担。 | 省发展改革委 | 1. 关于“黄草坪水电站”的合法合规性认定问题。经调查，黄草坪水电站位于安康市宁陕县皇冠镇，属秦岭重点保护区，存在“未取得林地征（占）用手续”“位于秦岭重点保护区且无综合功能”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一票否决事项。2021年6月，我省成立综合评估组，集中对秦岭区域现有小水电站逐一进行研判评估，根据《陕西省秦岭区域小水电站工程整治评估指标与标准》中“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拆除或退出”“位于秦岭重点保护区且无综合功能的小水电站，纳入拆除、退出类”有关规定，将黄草坪水电站综合研判为“拆除类”。  2. 关于资金补偿问题。我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正在由省水利厅牵头抓紧制定《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资金筹措（补偿）方案》，对符合资金补偿条件的小水电站，经资产评估后，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 属实 | 无 | X2SN202112190026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